## 信息披露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 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投资者及 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3月27日 (T-7日)至 产管理计划 2025年3月3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 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 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要求 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 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 联席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 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 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 存档备查。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3月27日(T-7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5年3月28日(T-6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5年3月31日(T-5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7日(T-1日)进行				

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 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5年4 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 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 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 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 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 金额不超过4,77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 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00.00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有)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 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 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中规 定的原则进行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 4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4月10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 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跟投机构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证投资")。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 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

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

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4月3日(T-2日)确定发 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 行调整。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员工1号资 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员工2号资管计划")(宏工 科技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宏工科技员工2号资管计划以下合 称"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 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 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00.00万股,且认购金 额不超过4,7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宏工科技员工1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5年1月20日;

备案日期:2025年1月24日:

产品编码:SATS16;

募集资金规模:3,05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上限:3,050.00万元;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

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 37 (XIII (4) (3) (2) (1) (3) (1) III (4) (1) (1) (1) (1) (1) (1) (1) (1) (1) (1					
序号	姓名	职位	人员类别	认购金额 (万元)	专项资管 计划的持 有比例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罗才华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 人员	1,400	45.90%	宏工科技
2	汪谢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 人员	200	6.56%	宏工科技
3	余子毅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 人员	200	6.56%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张轶	食药化塑BG总经 理	核心员工	350	11.48%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5	何小明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高级管理 人员	200	6.56%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	高作鹏	流程与信息总监/ 战略与Markting总 监	核心员工	200	6.56%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7	邓杰	机械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3.28%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8	余深武	大客户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28%	宏工科技
9	游云辉	项目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28%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0	冷术环	人力资源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28%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唐志刚	业务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28%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合计		3,050	100,00%	_

注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用工合同所属单位均为宏工科技及 其下属公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

注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

2)宏工科技员工2号资管计划 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

设立时间:2025年1月20日; 备案日期:2025年1月21日;

产品编码:SATS31;

募集资金规模:2,15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上限:1,720.00万元;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

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人员类别	认购金 额(万 元)	专项资管 计划的持 有比例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罗才华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 人员	960	44.65%	宏工科技
2	张丰燕	大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	郭世杰	机械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4	方威	解决方案销售高 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	龚英明	工艺方案经理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6	吴凡	机械设计高级工 程师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7	卢奎	电气设计高级经 理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8	关信键	电气调试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	1.86%	宏工科技
9	黄超凡	电气设计高级工 程师	核心员工	40	1.86%	宏工科技
10	丁亚	仿真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1	陈浩然	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12	朱帅	项目管理高级经 理	核心员工	40	1.86%	宏工科技
13	向云辉	项目管理经理	核心员工	40	1.86%	宏工科技
14	杨明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40	1.86%	宏工科技
15	左鹭	战略规划主任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6	刘涛	工艺方案设计经 理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7	程从弥	工艺方案设计主 管	核心员工	40	1.86%	宏工科技
18	周蛟	电气设计高级经 理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9	龙宇波	工艺设计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	舒昕	商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1	胡西	大客户总监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
22	孙青波	工艺设计高级工 程师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3	鲁邦年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40	1.86%	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 系统有限公司
24	陈章生	品质总监	核心员工	40	1.86%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5	王猛	研发副总监	核心员工	50	2.33%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6	能杰兵	业务总监	核心员工	70	3.26%	宏工科技
27	张喜飞	供应链副总监	核心员工	50	2.33%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8	吴汉	流程与信息总监	核心员工	50	2.33%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9	杨琴	业务总监	核心员工	50	2.33%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合计		2,150	100.00%	_

注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用工合同所属单位均为宏工科技及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

注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80%可以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 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 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 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 且休列示加下:

正显。八叶/3/1/201·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25年4月1日(T-4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确 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 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 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

2025年4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 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 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4月10日(T+2日) 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 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 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 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 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为中证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 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协议及 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 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 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4月7日 (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 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 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将择机重启发行。

##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 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 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 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 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 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T-5 日,2025年3月31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 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

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 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 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 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 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 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3月 3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 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 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 (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 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 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 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 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 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5年3月31日(T-5日)中午12:00 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31日 (T-5 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 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向联 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 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 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 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 年2月28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 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即2025年3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联席主 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 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 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 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 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 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 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 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 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宏工科技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 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 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 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 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 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 消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 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 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 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 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 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

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 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 (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 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3月31日(T-5日) 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 录入信 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须确保电子版文件、盖 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其向联席主承 销商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纸质版原件无需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网下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联席主承 销商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 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 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以及资产规模报告及 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版 电子文件及PDF版盖章扫描件等,投资者上传的EXCEL版电 子文件及PDF版盖章扫描件中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保持一 致。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应满足如

下要求: ①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 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5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 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 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 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首日前 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 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

②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 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2025年2 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 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2025年2月28 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 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 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 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 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 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 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 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 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 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 金额,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上述 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 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 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 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 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 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 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 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 资产管理计划等,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 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相关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 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在上 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 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 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 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 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 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 申报项目"选择"宏工科技"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 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 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上传拟参与本 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报告》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 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 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报告》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 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

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提交方 式:资产规模报告可使用EXCEL电子版《网下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报告》盖章后上传,或填写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规模报 告范本盖章后上传。

司公章或托管机构等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 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

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 提交的材料及申报状态。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 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 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 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 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5年3月31日(T-5日)中午 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 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 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 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5年3月27日(T-7日)至2025年3月31 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号码为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 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 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 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 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 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 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 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 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 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 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 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 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 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 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 配售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 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或者接 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 购业务的,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 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 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 价的;

(下转C4版)